

桃園市中壢區公所 函

地址：32070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380號
承辦人：課員 羅清秀
電話：4271801分機4319
電子信箱：10010209@mail.ty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桃市壢民字第110004273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
附件：桃園市110年語文競賽中壢區複賽實施計畫（376435200A_11000427331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區修正後「桃園市110年語文競賽中壢區複賽實施計畫」，歡迎貴校踴躍報名參加「社會組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擴大社會組參加機會，公私立國中、高中職校長、職員工、實習教師及代理代課鐘點教師及其他社會人士，請逕向工作所在地國民小學報名，再提報興仁國小彙整，請踴躍報名參加，有關社會組報名資格及方式，詳見比賽辦法第肆-五項「競賽員資格及限制」
- 二、競賽日期及地點：110年9月18日（星期六）上午，於桃園市中壢區興仁國小（桃園市中壢區遠東路210號）舉行，詳細賽程及地點於領隊會議後公告於學校首頁。
- 三、網路開放重報名日期：110年8月23日（一）8時起至8月27日（五）16時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四、興仁國小因校內車位有限，比賽當天僅提供各組評審老師停放，不提供各校競賽員、領隊或家長停車，請相關人員





提早到達，並將車輛自費停放在學校附近各停車場（附近停車場位置圖於領隊會議後公告於學校網頁，收費方式以各停車空間標示為準）。

五、本次桃園市語文競賽區複賽事先公布之題目，均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命題，有關本區語文競賽各項重要訊息，將隨時公布於桃園市語文競賽網(<http://lang.csps.tyc.edu.tw/>)及興仁國小網頁，請各校承辦人上網查閱並轉知參賽選手。

正本：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、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中壢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內壢高級中等學校、啟英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啟英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崙國民中學

副本：桃園市中壢區興仁國民小學

電子公文
2021/08/10
13:47:19
交 換 章